沈环法库审字〔2026〕15号

关于华建(辽宁)瓷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建(辽宁)瓷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华建(辽宁)瓷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申请及《建设项目环评“即来即办”审批告知承诺书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沈阳市环评“即来即办”项目审批办理条件，现予以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

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经济开发区旺瓷东路北50米，为改扩建项目。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建筑固废实施资源化再生利用，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，无窑炉、冶炼类热加工工序。产品主要为混凝土构件、水泥构件、园林无基石、机制砂、机制石、免烧陶粒。

根据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。按照

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责任制度；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。

三、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你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，管理类别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予以确定。未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的，不得实施排污行为。

四、我局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《报告表》及你单位提交的告知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，并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。实质性审查如发现环评报告表存在问题的，你单位须在审查意见出具前完成修改完善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报批最终版本纳入后续监督管理。

五、经实质性审查，若项目不符合环评“即来即办”审批条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，我局将依法撤销本审批决定，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。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0 月 09 日

抄送：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

经办人：李明华　　共印 3 份